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王平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于海龙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于海龙先生，2016年6月6日与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6日，质押期限为365天；2016年7月7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，其中220,000股的质押期限为365天、340,000股的质押期限为182天。

2、宋斌先生，2016年8月31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8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7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31日，质押期限为90天；2016年9月27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2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0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

日为2016年9月27日，质押期限为365天。

3、隋延波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王平先生，2016年9月8日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签署了上市股权质押合同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27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8%）办理了股权质押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。

4、高运奎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李恕华先生，2016年9月27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874,5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1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7日，质押期限为365天。

目前，控股股东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王平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于海龙先生、宫国伟先生九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,820,809股，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4,891,304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8,712,1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04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王平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于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8,124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